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建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及 2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目前拥有两个院区，东区位于常熟市海虞南路 68 号，北区位于常熟市台山路 18 号。北区东侧为新华路，南侧为台山路，西侧为南海路，北侧为深圳路。

为了能够更好地为患者服务，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医院在北区门急诊医技住院楼北侧负一层地下室新建了 1 座直线加速器机房，并配备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型号：瓦里安 VitalBeam 型，X 射线能量：6、10MV，电子线：6、9、12、16、20MeV），用于肿瘤的放射治疗；在门急诊医技住院楼一层急诊区、四层手术室区域各新建了 1 座 DSA 机房，并分别配备了 1 台 UNIQ clarity FD20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和 1 台 Artis ZeeIII ceiling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及2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058号）的编制。

2023年1月5日，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召开了新建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及2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一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和2台DSA机房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建立辐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以制度形式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 风险防范措施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1月5日

